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李俊毅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7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被告李俊毅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70號詐欺等案件中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12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扣押本案手機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70號受理中，本院審酌本案既尚未宣判，上開扣案手機是否與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全然無涉、是否可為本案證據或沒收之物等情，均有待判決確定，尚不能排除與本案具有關聯性。從

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本院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，不宜逕予發還。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揭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